考核獎懲

十五、模範公務人員處理作業

一、項目編號　EH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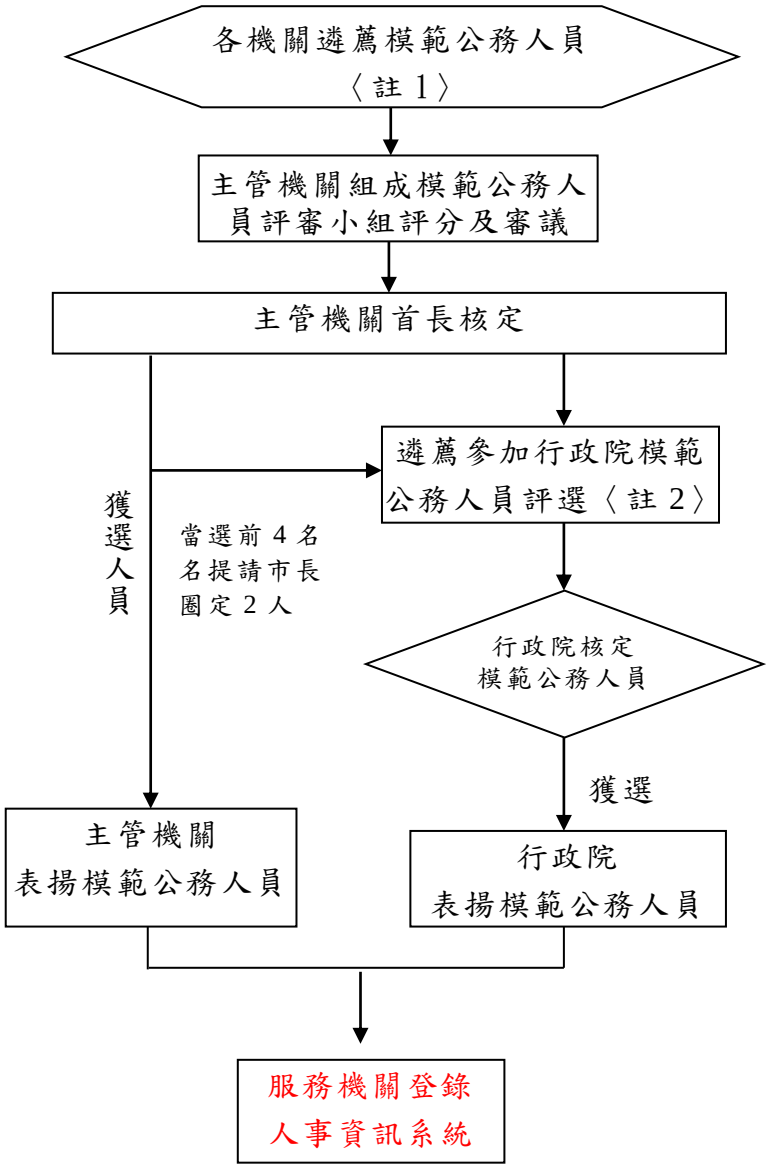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三)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三、處理流程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一)各機關現職人員最近3年具「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3點第1款事蹟之一者，且符合最近5年未曾依該要點接受表揚，品行優良、最近3年年終考績(成、核)均考列甲等之條件，得被選拔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二)最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13 條、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

1. 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2. 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令，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或第4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4.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5.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三)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5萬元，並給予公假5日；公假應於核定次日起1年內請畢。(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11條、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7點)

(四)各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所定期限內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人員報行政院(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6點)。

(五)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前4名提請市長圈定2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再獲行政院表揚者，除依「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之規定，分別核給公假及獎勵外，另再記功一次。

(六)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 函送主管機關廢止獲選資格，並命其繳還獎狀(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18條第1 項)：

1、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2、受褫奪公權宣告。
3、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4、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狀(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18條第3項)：

1、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

2、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七)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原遴薦之主管機關，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廢止其資格，並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座及證書（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

1、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2、受褫奪公權宣告。

3、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4、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項程序報請行政院回復獲獎資格，並返還獎座及證書（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

1、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或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而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

2、受褫奪公權宣告或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而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 3 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五、使用表格

(一)臺中市政府○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二)○年模範公務人員基本資料表。

(三)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四)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

註1：遴選模範公務人員 back

權責單位	人事室
作業說明	審查是否符合遴薦模範公務人員資格
注意事項 (小撇步)	一、審查是否有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情形。 二、審查是否符合機關自訂遴薦模範公務人員資格。
相關文件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註2：填具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 back

權責單位	人事室
作業說明	無
注意事項 (小撇步)	審查是否符合遴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資格。
相關文件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室）

作業類別(項目)：模範公務人員處理作業　　檢查日期：_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遴薦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作業流程 （一）依行政院所定期限內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人員報送行政院。 （二）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即時函知主管機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遴薦。 （三）行政院核定該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後，主管機關應將該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名冊函報銓敘部並完成網路報送。			
四、其他 （一）同時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應分別依「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之規定，核給公假及獎勵外，另再記功一次。 （二）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如事後發現有不實或舛錯者，應依規定報請撤銷其資格。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